附件2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全体申请人现对相关事实作出承诺如下：

**一、**登记申请的内容属实，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不存在遗漏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及有权分得适当遗产的其他人）或者隐瞒、遗漏被继承人遗嘱（遗赠抚养协议）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法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份额属于被继承人个人所有，除登记申请材料外，不存在其他夫妻（家庭）财产约定协议。

**五、**如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对申请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发函核实或者公示的，本人愿意协助登记机构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如因为发函核实或者公示造成延期作出登记决定的，本人予以理解。

**六、**本人承诺如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情形骗取不动产登记的，登记机构有权终止办理，直接变更或撤销依据承诺制作出的不动产登记，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司法机关起诉，由此造成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负面信用评价记录，概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